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小营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骏龙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市小营小学食堂操作间整体改造施工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小营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玄发改 2025【4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承包人须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的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食堂操作间整体改造施工

承包人须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的工作，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陆拾玖万捌仟元整）（¥698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1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1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陆小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小营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t_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L_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一周为一个计量周期, 由监理方、跟踪审计例会前确认, 每月做
一次汇总, 每月 25 日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监理方, 由监理方、跟踪审计核准, 发包人批
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
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针对其质量验收合格的审核, 后将
计量报告转交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跟
踪审计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 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
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
复测, 并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无故未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
或抽样复测的, 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 / 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L_0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采购人支付暂定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 10% 的预付款

第二期: 完成工程量的 50%, 经采购人、监理初步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 7 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 30%。

第三期: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后, 采购人 7 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 的 80%。

尾款: 结算审计结束后 7 日内, 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付款同时提供等额的完税发票, 否则付款时间顺延。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核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书后发包方才予以支付。

(3) 承包人须在每次工程款付款节点前结清应缴的违约金等, 否则发包人有权推迟付款直至结清。同时, 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的规定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和违约金包括罚款。

(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 如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 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5)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 除按如 7.5.2 条处理违约外, 发包人有权按延误天数的双倍时间推迟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L。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L。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4.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参见本合同 12.4.1 条。